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232,847.5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5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